

乌兰察布市机场燃料经销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物流枢纽园区发展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乌兰察布市机场燃料经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乌兰察布市集宁机场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3 日

采购合同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物流枢纽园区发展中心

卖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乌兰察布市机场燃料经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乌兰察布市机场加油站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：柴油、汽油，规格型号：0#、-35#、92#、95#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，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为准，本站汽油、柴油的采购和运输委托中国石化，均由中国石化公司承担，本站油罐区独立储存。

四、数量：每月按实际消费数量结算。

五、结算价格：按购油时挂牌价结算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乙方预先对加油 IC 卡充值，IC 卡内有金额时方可购油，甲方按实际消费数量开具发票结算，

乙方预先对加油 IC 卡充值 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甲方按实际消费数量开具发票结算，甲方持卡加油，加油卡无余额时停止加油。

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甲方使用加油 IC 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八、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后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根据甲方已消费数量金额进行开具。已开具普通发票的情况下，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未果，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效力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 7月13日